**关于开展“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系），直属各单位，校设各研究机构：

2021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现代化新征程开启之年。为切实提升实验室安全水平，确保师生和校园安全，为建党100周年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平安护航建党百年”教育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133号），学校决定在“七一”前开展一次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以全新的高度、崭新的精神面貌庆祝党的生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排查整治活动，进一步压紧压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推动各单位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深入细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着力解决实验室安全突出问题，健全完善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切实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实现实验室隐患动态清零，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二、排查整治重点**

各单位要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1）等工作规范，认真组织开展本次实验室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切实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同时，要突出重点，对易发生事故和产生不良影响的重点领域进行重点排查、重点整治。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本次排查整治活动要关注实验室安全教育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反实验操作规范现象。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领用等是否规范，危化品仓库和临时存放点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和入侵报警装置。实验室废弃物是否分类存放、定期处置。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规范管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此外，各单位要结合5月21日教育部专家组对我校实验室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项（详见附件2），逐一对照、分析原因、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整改，不断提升实验室安全工作水平。特别注意进一步加强剧毒品、爆炸品、精神药品与麻醉药品、放射性同位素、易制毒品、易制爆品、易燃品等危险物品的安全保管与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存量，落实安防措施，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做好台账登记，确保账物相符。涉及生物安全的单位要主动适应重点领域监管形势的变化，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切实做好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主动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安全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忠诚、使命和担当，深刻认识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到组织领导有力、行动落地见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2. 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深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各单位要强化数字赋能，利用“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https://labsafe.zju.edu.cn/lab-check）或其移动端工具“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微信小程序，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工作督查，跟踪整改过程，形成闭环管理。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各单位应于6月15日前完成本项工作。之后保持动态排查整治，确保实验室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学校将基于“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在线跟踪各单位的进展，并于6月下旬对各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和通报。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2. 2021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6月1日